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公司發行 A 股申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就發行 A 股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本公司首次發行 A 股申請獲審核通過，惟中國證監會尚未發出正式書面批准。

一旦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以及於發行 A 股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確定後，本公司將就發行 A 股進展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新進展知會股東及公眾。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 A 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股東批准建議發行 A 股的有效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就發行 A 股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本公司首次發行 A 股申請獲審核通過，惟中國證監會尚未發出正式書面批准。

一旦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以及於發行 A 股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確定後，本公司將就發行 A 股進展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新進展知會股東及公眾。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馮波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如棠先生、郝吉明先生及王繼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